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文化中心大楼项目申报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部分）

（招标编号：YNZB-2019061）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二○一九年七月

# 目 录

[目 录 II](#_Toc1433849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_Toc14338497)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6](#_Toc14338498)

[二、采购需求 6](#_Toc14338499)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_Toc14338500)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网络报名） 6](#_Toc14338501)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7](#_Toc14338502)

[七、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售后服务保证金 7](#_Toc14338503)

[八、采购公告查询 7](#_Toc14338504)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7](#_Toc14338505)

[第二章 项目需求 8](#_Toc14338506)

[一、技术要求 9](#_Toc14338507)

[二、商务要求 10](#_Toc14338508)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1](#_Toc14338509)

[前附表（一）资格审查 12](#_Toc14338510)

[前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_Toc14338511)

[前附表（三） 14](#_Toc14338512)

[前附表（四）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表 15](#_Toc14338513)

[1. 资格审查 19](#_Toc14338514)

[1.1 资格审查的主体 19](#_Toc14338515)

[1.2资格审查表 19](#_Toc14338516)

[1.3合格投标人数量 19](#_Toc14338517)

[2. 符合性审查 19](#_Toc14338518)

[2.1符合性审查的原则 19](#_Toc14338519)

[2.2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_Toc14338520)

[2.3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0](#_Toc14338521)

[2.4投标报价缺漏项的修正 20](#_Toc14338522)

[2.5异常低价 20](#_Toc14338523)

[2.6以下情形将导致投标无效 20](#_Toc14338524)

[2.7符合性审查表 21](#_Toc14338525)

[3. 比较与评价 21](#_Toc14338526)

[3.1评审依据 21](#_Toc14338527)

[3.2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 21](#_Toc14338528)

[3.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22](#_Toc14338529)

[3.4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2](#_Toc14338530)

[4.评标方法 23](#_Toc14338531)

[4.1 评标方法的分类 23](#_Toc14338532)

[5.综合评分法 23](#_Toc14338533)

[5.1综合评分法的定义 23](#_Toc14338534)

[5.2综合评分法的评审规则 23](#_Toc14338535)

[5.3推荐中标候选人 23](#_Toc14338536)

[6.定性评审法 24](#_Toc14338537)

[6.1定性评审法的定义 24](#_Toc14338538)

[6.2定性评审的对象和方法 24](#_Toc14338539)

[6.3推荐中标候选人 24](#_Toc14338540)

[7.最低价法 24](#_Toc14338541)

[7.1最低价法的定义 24](#_Toc14338542)

[7.2最低价法的评审规则 24](#_Toc14338543)

[7.3推荐中标候选人 24](#_Toc14338544)

[8.编写评标报告 25](#_Toc14338545)

[8.1评标报告内容 25](#_Toc14338546)

[8.2评标委员会成员争议事项的认定 25](#_Toc14338547)

[9.确定中标人 25](#_Toc14338548)

[9.1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25](#_Toc14338549)

[9.2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25](#_Toc14338550)

[9.3不适用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26](#_Toc14338551)

[9.4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26](#_Toc14338552)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27](#_Toc1433855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14338554)

[格式1：投标函 32](#_Toc14338555)

[格式2：开标一览表 34](#_Toc14338556)

[格式3：投标分项报价表 35](#_Toc14338557)

[格式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6](#_Toc14338558)

[格式5：授权委托书 37](#_Toc14338559)

[格式6：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38](#_Toc14338560)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需要递交此文件) 38](#_Toc14338561)

[格式7：资格条款偏离表 39](#_Toc14338562)

[格式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0](#_Toc14338563)

[格式9：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1款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41](#_Toc14338564)

[格式10：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42](#_Toc14338565)

[格式11：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43](#_Toc14338566)

[格式12：诚信投标承诺书 44](#_Toc14338567)

[格式13：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45](#_Toc14338568)

[格式14：履约进度计划表 46](#_Toc14338569)

[格式15：近三年业绩一览表（根据评分表要求自拟） 47](#_Toc14338570)

[格式16: 投标弃权函 48](#_Toc14338571)

[格式17: 技术规格偏离表 49](#_Toc14338572)

[格式18：商务条款偏离表 50](#_Toc14338573)

[格式19：服务方案 51](#_Toc14338574)

[格式20：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51](#_Toc14338575)

[格式21：质量保障措施 51](#_Toc14338576)

[格式22：售后服务方案 51](#_Toc14338577)

[格式23：违约承诺 51](#_Toc14338578)

[格式24：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51](#_Toc14338579)

[格式25：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51](#_Toc14338580)

[格式26：投标人资格情况（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51](#_Toc14338581)

[格式27：服务网点 51](#_Toc14338582)

[格式28：评分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及其它事项说明或承诺（包含但不限于评分表内的要求内容，格式自定） 51](#_Toc1433858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2](#_Toc14338584)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就**文化中心大楼项目申报咨询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项目名称：**文化中心大楼项目申报咨询服务项目**

2.招标编号：**YNZB-2019061**

3.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元（￥186,000.00 ）**

4.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完成立项申请报告**

## 二、采购需求

负责编制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化中心大楼项目立项申请报告、负责文化中心大楼项目申报、审批过程中，采购人要求的与本项目咨询服务相关的服务工作。

##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2.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质，且业务范围包括建筑专业（提供工程咨询单位资格或资信证书）；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

4.投标人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16年7月**开始起算，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

5.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网络报名）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9年7月25日起至2019年8月1日，应在2019年8月1日下午16：00前**发送电子邮件，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为标题，发送报名邮件至招标管理中心邮箱 **sziitbiddinglin@qq.com**。邮件内容应包括：

**A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

**B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或资信证书，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

**C 填写投标报名表，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

**D 授权书，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

招标管理中心收到上述材料，通过邮件回复，视为报名成功；若投标供应商发送报名邮件后未收到招标管理中心邮件回复，视为未报名。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投标报名表下载地址详见公告底端附件。

3.查验原件：

**2019年8月6日开标当天，请在9：00到致远楼412A验营业执照原件、工程咨询单位资格或资信证书原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工程咨询单位资格或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报名表（加盖公司公章）和授权书（加盖公司公章）。请在邮件中承诺携带上述文件，未按要求携带文件导致无法查验材料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8月6日 上午9:30**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8月6日上午9:30**

3.开标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致远楼412A开标室**。

## 七、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售后服务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3. 售后服务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向招标人递交售后服务保证金

## 八、采购公告查询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官网 https://www.sziit.edu.cn/

##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方式：89226031、13760490651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7月25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一、技术要求

1. **项目介绍**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自2011年搬迁至新校区以来，在校生规模快速增加，但学校一直没有集中的固定场所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的文化中心大楼能够用于师生开展文化活动、相互沟通交流，以及学习培训、校史展览等，为师生文化活动提供一个多样化的平台。学校建设校园文化中心大楼的必要性十分显著且迫切，现需向市政府申请项目立项，立项申报资金约2个亿。

1.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负责编制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化中心大楼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报告内容及深度应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及政府审批部门要求达到的深度。交付成果包含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交付成果数量应满足上报市政府及评审实际需要。 | 1 | 项 |  |
| 2 | 负责文化中心大楼项目申报、审批过程中，采购人要求的与本项目咨询服务相关的服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1）配合采购人参加项目相关的市内外调研、汇报会、论证会等，直至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通过评审并取得深圳市发改委批文；（2）承担报告编制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要求而出现的反复修改、报告深化工作，报告内容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及深圳市相关规范及标准，达到通过市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目标。 | 1 | 项 |  |

1.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技术要求 |
| **1** | 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编制 | **★**1.1投标人需确保项目工作流程完整、清晰，且具备可行性。 |
| **★**1.2投标人需采取相应进度质量保障措施，且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
| **★**1.3投标人需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市场调研。 |
| **★**1.4投标人编制的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内容和深度需符合国家、省及深圳市相关规范和要求。 |
| **★**1.5投标人需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要求以及采购人要求修改完善咨询成果并提供后续服务。 |
| **2** | 项目立项申报 | **★**2.1投标人需配合学校进行项目申报相关工作，编写项目报告的上报文件并为本项目的申报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
| **★**2.2投标人需参加或配合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报告内容，对专家或代表所提问题及疑问进行解答。 |
| **★**2.3投标人需按照项目审查、评估活动要求修改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负责上报后的评估咨询服务直至取得深圳市发改委对项目的批复为止。 |

**备注：加注“★”的参数作为实质性条款，如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商务需求 |
| 1 | 服务期限、进度要求及交付地点 | **★**1.1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前期需求调研、市场调研及分析工作，完成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初稿工作并提交学校。 |
| **★**1.2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的修改、定稿工作。（如果服务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的，服务期经双方协商后可以顺延） |
| **★**1.3 交付地点：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 2 | 验收要求 | ★2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通过市政府评审并取得深圳市发改委批文视为服务完成，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学校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学校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 3 | 版权要求 | ★3.1 投标人根据学校要求编制的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版权属于学校。 |
| ★3.2投标人承诺学校使用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
| 4 | 付款方式 | ★4投标人承诺接受以下付款方式：  1.投标人编制完成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后，需配合学校向深圳市发改委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在取得深圳市发改委立项批文后，学校向投标人一次性支付咨询费；  2.咨询费支付额度以下达的前期咨询经费及咨询合同约定金额中的较低者为准，最高不超过合同约定金额。（深圳市发改委立项批文中下达的前期咨询经费额度少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按深圳市发改委立项批文中下达的前期咨询经费额度支付咨询费）；  3.非中标人的原因导致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提交后未能获批，且政府明确不予立项，则咨询服务费将从学校经费中支付，支付额度为合同金额的50%，余下50%合同金额不予支付；  4. 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项目未获批准立项，学校有权拒绝支付一切费用并追诉中标人相关责任。 |
| 5 | 人员或团队要求 | ★5.1投标人承诺其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在前期研究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及项目统筹能力。 |
| ★5.2投标人承诺其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规范、良好的专业素养、较高的业务水平。 |

**备注：加注“★”的参数作为实质性条款，如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前附表（一）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声明；  （3）由于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说明，招标文件不接受法人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
|  |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质，且业务范围包括建筑专业（提供工程咨询单位资格或资信证书） | 提供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质或资信证书，且业务范围包括建筑专业。 |
|  | 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16年7月**开始起算，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从深圳市政府采购网集中查询。同时审查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  |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使用方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投标人，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同时审查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
|  | 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规定禁止性情形。 | 投标函中承诺。 |

## 前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 |
|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或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或投标有效期不足）； |
|  |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
|  | 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技术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 |
|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由评标委员会评判）； |
|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  | **商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  | 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 |
|  |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上限，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  |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  | 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
|  |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 前附表（三）

下表中“■”表明本项目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表明未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3.2** | 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 | 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比例：6% |
| **3.4.2**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 无 |
| **4.1.2** |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定性评审法  □最低价法 |
| **9.1** |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数量 | 中标人数量（N）： 1 名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
| **9.2** | 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 □评定分离  ■不适用评定分离 |
| **9.4** | 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 □自定法  □抽签法  □竞价法 |
| **9.4.5** | 竞价定标阶段是否适用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不适用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适用，扣除比例见本章3.2条 |

## 前附表（四）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权重 |
| 1 | 价格部分 | | | | 20 |
|  | 投标总价 | |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 |
| 2 | 技术部分 | | | | 3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 10 | 专家打分 | 考察内容：投标人制定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化中心大楼项目申报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1、能准确把握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和建设思路、建设内容；  2、准确把握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流程，工作措施合理。  3、准确把握项目重点难点并能提出合理化建议。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各项评分内容及分值进行打分：**   1. 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的描述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10分； 2. 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的描述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 3. 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的描述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有缺陷的，得4分； 4. 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的描述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差的或不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专家打分 | 考察内容：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化中心大楼项目申报咨询服务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各项评分内容及分值进行打分：**  1、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到位，应对措施有效，有合理化建议可行性高的，得10分；  2、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应对措施有效，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  3、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把握不准，应对措施效果一般，无合理化建议的，得4分；  4、未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未提出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的或不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5 | 专家打分 | 考察内容：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针对性的提出详细、科学、可操作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评价标准：  1、项目完成时间详尽具体；  2、质量保障措施完备性和合理性；  3、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和项目进度监控合理；  4、项目方案组织架构完整，责任分工清晰，管理措施完备合理。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各项评分内容及分值进行打分：**  1、满足以上四点要求，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2、满足以上四点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3、部分满足以上四点要求或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分；  4、不提供材料的，得0分。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5 | 专家打分 | 考察内容：投标人提供服务内容和服务时限承诺。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各项评分内容及分值进行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完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备，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提供材料的，得0分。  （注：承诺内容将在合同中体现） |
| 5 | 违约承诺 | 5 | 专家打分 | 考察内容：由投标人对由其产生的预期违约和实际违约做出有关补救措施、赔偿措施、违约金等的承诺。  **提供违约承诺函，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各项评分内容及分值进行打分：**  1、违约承诺函全面合理，充分具备实际可操作性的，得5分；  2、违约承诺全面，但只具有部分可操作性的，得3分；  3、违约承诺明显超出常规或过低，不具备可操作性或不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注：承诺内容将在合同中体现）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 | | 38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权重 | 评分  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5 | 专家打分 | 考察内容：投标人的相关认证情况。  **投标人提供材料，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认证材料进行打分。**  1、投标人连续5年或以上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政府部门授予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5分；  2、连续4年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政府部门授予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4分；  3、连续3年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政府部门授予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3分；  4、连续2年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政府部门授予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2分；  5、连续1年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政府部门授予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1分。  以上5项不重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能有效证明的，或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2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8 | 专家打分 | 考察内容：项目负责人的咨询资格、项目经验等内容。  **投标人提交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相关材料，评审专家根据相关材料进行打分。**  1、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得3分；  2、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3分；  3、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2分；  以上3项可重复得分，若项目负责人无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的，第2、第3项均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社保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能有效证明的，或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6 | 专家打分 | 考察内容：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的咨询资格、项目经验等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交项目团队成员资格证书及相关材料，评审专家根据相关材料进行打分。**  1、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每有一人持注册工程咨询师资格证得1分，最多得6分；  2、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每一人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最多得6分；  以上2项可重复得分，2项相加总分不超过6分。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社保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能有效证明的，或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 4 | 服务网点 | 3 | 专家打分 | 考察内容：投标人在深圳市内的服务网点情况。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及相关材料进行打分。**  1、投标人是深圳企业或在深圳具有合法的分支机构的，得3分；  2、投标人是非深圳企业的，得1分。  以上2项不重复得分。  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能有效证明的，或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 5 | 同类业绩 | 8 | 专家打分 | 考察内容：投标人完成过的同类业绩项目。  **投标人提交同类业绩证明材料，评审专家根据相关材料进行打分。**  1、近3年承担过建筑类项目建议书或立项申请报告编制，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项目得1分，最多得6分；  2、近3年承担过高校校园建设咨询服务项目，完成项目建议书或立项申请报告的，得2分。  以上2项可重复得分，2项相加总分不超过8分。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能有效证明的，或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 6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8 | 专家打分 | 考察内容：投标人完成过的政府投资咨询项目，曾荣获副省级或以上工程咨询成果相关奖项情况。  **投标人提交相关材料，评审专家根据相关材料进行打分。**  1、投标人完成过的政府投资咨询项目，曾荣获得国家级工程咨询成果相关奖项的，每项得3分。  2、投标人完成过的政府投资咨询项目，曾荣获得副省级或省级工程咨询成果相关奖项的，每项得2分。  以上2项可重复得分，2项相加总分不超过8分。  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获奖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 | | 7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权重 | 评分  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  评价 | 5 | 专家  打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的，本项不得分，未出现相关诚信问题的得满分。以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库中的处罚记录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
| 2 | 履约评价情况 | 2 | 专家  打分 |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履约情况现场抽检结果，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以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关于给予供应商履约评价差的函》的落款日期为准），供应商履约评价出现评价为“差”的，本项不得分。未评价为“差”的，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

## 1. 资格审查

### 1.1 资格审查的主体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2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见前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任意一项内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 1.3合格投标人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 符合性审查

### 2.1符合性审查的原则

2.1.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招标文件有约定不收取的除外）。

2.1.3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2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3.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投标报价缺漏项的修正

投标报价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2.4.1以除该投标人之外的，所有有效投标中缺漏项内容最高报价为基数计算缺漏项金额，金额大于或等于该投标人投标总价的1%时，视为严重投标缺漏项，该投标无效。

2.4.2缺漏项金额小于该投标人投标总价的1%时：

评标时，该投标人评标价按如下方法计算：

评标价=该投标人投标价+所有有效投标中缺漏项内容最高报价

以修正过的评标价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基础。

若该供应商中标，合同价格按其投标价格，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不得增加。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以上修正方法，投标无效。

2.4.3缺漏项修正后，如该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不影响其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5异常低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以下情形将导致投标无效

**2.6.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

1.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或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3. 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6.2技术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
2.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由评标委员会评判）；
3.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2.6.3商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
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6.4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上限，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3.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6.5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 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2.6.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2.7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见前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中任意一项内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 3. 比较与评价

### 3.1评审依据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3.2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

3.2.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评标中将给予前附表（三）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计算价格分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不真实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报请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2.2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其他小型、微型制造商也必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承诺对其他小型、微型制造商的声明函真实性承担连带责任。其他小型、微型制造商未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的，不予认可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地位，不给予价格扣除。

3.2.3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给予“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4.2.1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2.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分项报价表》，计算该投标人价格扣除。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分项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其他报价表内容相符，如存在商品名称、数量、单价、总价、产地、制造商等不符情形，则不予认可该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地位，不给予价格扣除。评标价计算方法：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3.2.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但上述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 3.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 3.4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3.1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前附表（三）。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 4.评标方法

### 4.1 评标方法的分类

4.1.1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以下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综合评分法。

（二）定性评审法。

（三）最低价法。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

4.1.2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前附表（三），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选取本节中对应内容理解本招标项目，前附表中未选取的评标方法，本章节中与该评标方法对应的条款对项目不具有约束力。

### 5.综合评分法

### 5.1综合评分法的定义

综合评分法。在指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5.2综合评分法的评审规则

5.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5.2.2价格分的计算公式见前附表（四），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2.3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5.2.4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前附表（四）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投标文件打分。打分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总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汇总分平均后确定。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5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表见前附表（四）。

### 5.3推荐中标候选人

5.3.1评标专家根据评标规定以记名方式对投标人的投标进行综合评估，计算投标方的最终得分取算术平均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3.2评标专家小组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经招标方授权评标专家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最高者）。

5.3.3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https://www.sziit.edu.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三天。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须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办公室反映（纪检监察办公室联系电话：0755－89226299/89226297）。**

### 6.定性评审法

### 6.1定性评审法的定义

定性评审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定性评审法仅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

### 6.2定性评审的对象和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

### 6.3推荐中标候选人

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最低价法

### 7.1最低价法的定义

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7.2最低价法的评审规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7.3推荐中标候选人

7.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3.2中标候选人数量按“N+2”标准推荐，N为实际所需数量的中标人数量，实际所需中标人数量为1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2”，即3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供应商少于“N+2”时，全部推荐。

### 8.编写评标报告

### 8.1评标报告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采用定性评审时，评标报告应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八）定标方法采用自定法的项目，评标报告应包括各中标候选人的总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理性等。

### 8.2评标委员会成员争议事项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9.确定中标人

### 9.1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除评标方法采用定性评审法外，原则上中标候选人数量按“N+2”标准推荐，N为实际所需数量的中标人数量，实际所需中标人数量为1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2”，即3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供应商少于“N+2”时，全部推荐。本项目需要的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前附表（三）。

### 9.2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确定中标人分两种方式：（1）评定分离：招标人根据评标定标分离的原则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2）不适用评定分离：招标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根据授权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招标人应当予以确认。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前附表（三）。

### 9.3不适用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9.2.1不适用评标定标分离时，本项目即视为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对评审结果应当予以确认。

9.2.2采用综合评分法和最低价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9.4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9.3.1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项目适用评定分离时，招标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人：（一）自定法；（二）抽签法；（三）竞价法。

9.3.2本项目定标方法见前附表（三）。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选取本节中对应内容理解本招标项目，前附表中未选取的定标方法，本章节中与该定标方法对应的条款对项目不具有约束力。

9.3.3自定法，是指招标人的定标机构召开定标会按议事规则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9.3.4抽签法，是指中标候选人产生后，由招标人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编号。抽签小组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名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公司投标报名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

（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一个号码球。

（3）定签。按抽中的号码球编号与事先确定的抽签编号对应确定中标人。

（4）确认结果。抽签小组成员及项目评审负责人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9.3.5竞价法，是指中标候选人产生后，由招标人组织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未竞价报价、或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中标候选人，最终报价以其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为准。中标候选人的下一轮报价不能高于上一轮投标报价。如有两家或以上中标候选人最终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时，抽签确定中标人。除非前附表（三）另有说明，竞价定标阶段不适用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投标资料表是关于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投标人须知和投标资料表不一致之处，应以投标资料表为准。投标资料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下表中“■”表明本项目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表明未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总则** | | |
| 1.1.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方式：89226031、13760490651 |
| 1.1.4 | 项目名称 | 文化中心大楼项目申报咨询服务项目 |
| 1.1.5 | 实施地点 | 深圳市内，招标人指定指点。 |
| 1.1.6 | 信息发布媒体 |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https://www.sziit.edu.cn/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视项目情况而定。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 与招标公告一致。 |
| 1.5 |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允许 |
| 1.10.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致远楼413集合 |
| 1.1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2.招标文件**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年8月2日下午16:00。**  要求澄清的形式：书面方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3.投标文件** | |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一、资格条款偏离表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1款规定条件的声明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六、诚 信 投 标 承 诺 书  第三部分 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2. 服务要求偏离表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1. 商务偏离表 2. 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二、履约进度计划表  三、售后服务方案  四、近三年经营业绩一览表  五、评分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及其它事项  说明或承诺（自行编写材料）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投标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证照、业绩材料等资料可以是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5.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6.2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第一章招标邀请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  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
| 3.7.5 | **装订要求** | **需采用胶装或其他不易松散、便于长期存档的装订方式。** |
| 3.7.6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 **4.投标** |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至：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致远楼招标管理中心 **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开标** | | |
| 5.1.1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8月6日上午9:30**  开标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致远楼招标管理中心**412A**室。 |
| 5.3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
| **6.资格审查及评标** | | |
| 6.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适用评标定标分离的：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  不适用评标定标分离的：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为专家；  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抽取。 |
| **7.合同授予** | |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第一章招标邀请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本章内容为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排序应按“投标资料表”第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资料表”第3.1条中没有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本章中没有“投标资料表”第3.1条内容对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本章中格式序号对投标人无约束力，编制投标文件时要注意调整，投标文件中的实际章节序号按“投标资料表”第3.1条填写。

## 格式1：投标函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3.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120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投标人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3.6.5条款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投标人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8.1条款关于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
7.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投标人承诺，我方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规定禁止性情形。
8. 我方承诺我方所有的偏离均已在“资格条款偏离表”，“商务偏离表”，“服务要求偏离表”中列出。
9.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11.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招标文件有约定）；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子邮件：

电话/移动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_\_\_\_\_\_\_\_ \_\_\_\_\_\_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小写： 元（人民币）  大写： 圆整（人民币）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注：

1.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2.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3.详细分项报价必须提供相应的单价、数量、小计、合计等详细信息。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5：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6：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需要递交此文件)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保函、支票、汇等）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的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7：资格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及页码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投标人须知”1.3条，逐项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资格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及工程咨询单位

## 资格/资信证书等证明文件

编制说明：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资信证书。证照中未体现经营范围和注册资金的，须提供主体信息查询平台中相关备案情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注册资金的单位，须提供无注册资金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 格式9：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1款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我单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二）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我单位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0：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打印记录（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1：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本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内本公司以及公司法人于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地人民检察院无行贿犯罪记录。

公司盖章：

日期：

## 格式12：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 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严格按投标文件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要求选派施工现场人员并保证工期和工程质量；

三、 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材料都真实、有效、合法；

四、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投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 不与招标人或采购人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 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七、 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八、 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企业三年内未被相关部门列入诚信档案黑名单。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违约处罚和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13：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委托代理人 | |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负债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介绍的情况 |  | | | | | | |

注：

（1）可随本表以文字方式对投标人基本情况加以描述，包括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内容。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格式14：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5：近三年业绩一览表（根据评分表要求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自公司成立之日填写。

2.详见评分表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6: 投标弃权函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原计划参加你院组织采购的 项目（招标编号： ）的竞标，我公司在投标报名、认真阅读项目招标文件条款后决定放弃本项目的竞标。

特此函告！

投标单位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名后若弃权不参加投标的，应在项目开标前一天（不少于24小时）按此格式书面通知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标管理中心，此函件需签字盖章后发至邮箱：sziitbiddinglin@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人，不按时通知或不按要求通知招标人的，按《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理。

## 格式17: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_\_\_\_\_\_\_\_ \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编制 | **★**1.1投标人需确保项目工作流程完整、清晰，且具备可行性。 |  |  |  |
| **★**1.2投标人需采取相应进度质量保障措施，且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  |  |  |
| **★**1.3投标人需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市场调研。 |  |  |  |
| **★**1.4投标人编制的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内容和深度需符合国家、省及深圳市相关规范和要求。 |  |  |  |
| **★**1.5投标人需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要求以及采购人要求修改完善咨询成果并提供后续服务。 |  |  |  |
| **2** | 项目立项申报 | **★**2.1投标人需配合学校进行项目申报相关工作，编写项目报告的上报文件并为本项目的申报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  |  |  |
| **★**2.2投标人需参加或配合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报告内容，对专家或代表所提问题及疑问进行解答。 |  |  |  |
| **★**2.3投标人需按照项目审查、评估活动要求修改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负责上报后的评估咨询服务直至取得深圳市发改委对项目的批复为止。 |  |  |  |

**注：**

**1. “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工程、服务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情况，若无偏离则不用填写。**

**4.投标人须按《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第2.2条款处理。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5.加注星号（★）的技术要求，出现的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8：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商务条款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服务期限、进度要求及交付地点  服务期限、进度要求及交付地点 | **★**1.1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前期需求调研、市场调研及分析工作，完成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初稿工作并提交学校。 |  |  |  |
| **★**1.2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的修改、定稿工作。（如果服务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的，服务期经双方协商后可以顺延） |  |  |  |
| **★**1.3 交付地点：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  |  |
| **2** | 验收要求 | **★**2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通过市政府评审并取得深圳市发改委批文视为服务完成，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学校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学校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  |  |
| **3** | 版权要求 | ★3.1 投标人根据学校要求编制的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版权属于学校。 |  |  |  |
| ★3.2投标人承诺学校使用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  |  |  |
| **4** | 付款方式 | ★4投标人承诺接受以下付款方式：  1.投标人编制完成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后，需配合学校向深圳市发改委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在取得深圳市发改委立项批文后，学校向投标人一次性支付咨询费；  2.咨询费支付额度以下达的前期咨询经费及咨询合同约定金额中的较低者为准，最高不超过合同约定金额。（深圳市发改委立项批文中下达的前期咨询经费额度少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按深圳市发改委立项批文中下达的前期咨询经费额度支付咨询费）；  3.非中标人的原因导致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提交后未能获批，且政府明确不予立项，则咨询服务费将从学校经费中支付，支付额度为合同金额的50%，余下50%合同金额不予支付；  4. 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项目未获批准立项，学校有权拒绝支付一切费用并追诉中标人相关责任。 |  |  |  |
| **5** | 人员或团队要求 | ★5.1投标人承诺其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在前期研究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及项目统筹能力。 |  |  |  |
| ★5.2投标人承诺其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规范、良好的专业素养、较高的业务水平。 |  |  |  |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一栏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1.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情况，若无偏离则不用填写。**

**4、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交货期（完工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货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产品配送地点、质保期、保险、争端的解决等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9：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 格式20：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格式21：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格式22：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格式23：违约承诺

## 格式24：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格式25：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格式26：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格式27：投标人获奖情况

## 格式28：服务网点

## 格式29：评分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及其它事项说明或承诺（包含但不限于评分表内的要求内容，格式自定）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 同 编 号：**

**项目实施 地 点：**

**项 目 供 应 商：**

**甲方：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1.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致远楼\_\_\_\_\_\_\_室

1. 项目内容：

**第二条 内容及总价**

（一） 合同金额：

（二） 项目包含：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服务内容** | **供货时间/服务期限**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
| 1 |  |  |  |  |  |
| 2 |  |  |  |  |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投标人编制完成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后，需配合学校向深圳市发改委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在取得深圳市发改委立项批文后，学校向投标人一次性支付咨询费；

（二）咨询费支付额度以下达的前期咨询经费及咨询合同约定金额中的较低者为准，最高不超过合同约定金额。（若深圳市发改委立项批文中下达的前期咨询经费额度少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按深圳市发改委立项批文中下达的前期咨询经费额度支付咨询费）；

（三）非中标人的原因导致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提交后未能获批，且政府明确不予立项，则咨询服务费将从学校经费中支付，支付额度为50%合同金额，计 元，余下50%合同金额，计 元，不予支付；

（四）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项目未获批准立项，学校有权拒绝支付一切费用并追诉中标人相关责任。

**第四条 工期**

**（一）**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前期需求调研、市场调研及分析工作，完成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初稿工作并提交学校。

**（二）**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的修改、定稿工作。（如果服务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的，服务期经双方协商后可以顺延）

**第五条 约定事项**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出系统功能及需求，甲方拥有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应的知识产权。

2.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履行投标时承诺的服务内容。

2.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源必须具有清晰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引用的相关资料需注明出处。

**第六条 验收要求**

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通过评审并取得深圳市发改委批文视为服务完成，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甲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甲方在中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不得随意违反。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项目完成后，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申请付款时，超过一个月，每再推迟一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但总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三）乙方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造成项目延误，不能按期完成整个项目，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一个月，每再推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但总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执行**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条款执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说明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确认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具体方式。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时，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排除后尽快传真通知对方。 在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合同执行超过九十天的情况下，双方应达成继续执行合同的协议或双方另行协商延长本合同履行或增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法**

双方对执行合同发生的争执，本着双方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若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提交甲方当地法院。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编号为 号的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合同签约地点及生效期：

1.合同签约地：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方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后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本合同签订于：201 年 月 日